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9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被告 蘇宥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玖仟貳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13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21年5月13日止，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01 加計7.26%計算（違約時為1.72%+7.26%=8.98%），並
02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付息，除
03 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4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5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有任
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7 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借款本金117萬9,293元及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
13 查詢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14 300348710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
15 年1月29日全一電字第1040000097A號函、放款利率查詢表、
16 被告身分證件正反面、被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撥
17 款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39至57、61至62
18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2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陳黎諭